

■新闻速递

港交所将实施新电子披露制度

□本报记者 王丽娜

电子信息系统的运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晚上11时,通函及年报可于运作时间内随时登载,一般公告不得于交易时段,即上午9时至下午4时15分登载,不过海外监管公告、股价或成交量异动的澄清公告、暂停股票交易公告及财务业绩公告例外。

港交所上市科高级总监李国强表示,港交所除了设立网站故障应变措施及双重备份外,还规定上市公司将于明年6月25日前须设立自身网站刊发公告,而以前必须在报章刊发付费公告的规定则被取消。

在“披露易”计划下,只需要主板上市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其本身网站刊发公告的全文,而对于是否在报章刊发公告,则可自行选择。目前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在报章刊发付费公告,港交所预计,新电子披露机制可减少停牌数目及时间。